

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单独招生保送生审批表

考生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2017 年高考报 名数码照片
身份证号		民 族		考生类别		
毕业学校及时间						
有何爱好及特长						
报考志愿 (须与网上信 息一致)	专业志愿 1				所报专业志愿不 能满足时是否服 从专业调配	
	专业志愿 2					
参加竞赛 获奖情况 (填写省级以 上竞赛)	竞赛时间	竞赛项目		组织单位	所获奖项	
所在学校 保送推荐意见	(学校签章) 2017 年 月 日					
资格 审查意见	签字： 2017 年 月 日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由教育部等部委组织）三等及以上奖项或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（由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）的考生，其报考专业与中职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保送入学。考生须填写此表，并由所在中职学校签注意见，在确认报名信息时连同相关获奖证明一并提交我院审核。保送生须按普通考生报考程序，办理报名手续，并参加考试；

2. 请按要求完整填写表格中内容，内容必须真实、清晰，使用深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资格审查意见栏由招生院校填写。